

檔 號： 98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4年08月28日

收發文號：10411080  
收發日期：104年08月20日  
創稿文號：1041296561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承 辦 人：高瑞蓮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13170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
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  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具教師之身分及處理時之適法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本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釋規定，教師留職停薪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該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。
  - (二)102年4月22日本部訂定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- 二、爰教師留職停薪規範，於86年8月5日之後，無論是原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或現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，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。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